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5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中的阿拉伯国家联盟
成员国提交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
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
阿拉伯工作文件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
的决议

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对于在区域和国际一级维护中东区域的安全与稳定至关重要。无论是在专门讨论不扩散核武器的各种国际会议上，还是在阿拉伯集团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详细工作文件中，¹ 阿拉伯国家集团都一贯强调充分和迅速执行该项决议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阿拉伯国家关于执行该项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立场。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际，阿拉伯集团希望重申以下各点：

1.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认为，《不扩散条约》依然是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的基石，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供审议《条约》及其实施方法，并审议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建议，该决议尽管已经通过 14 年，但是还没有任何严肃的尝试来将其付诸执行，也没有建立任何执行机制。
2. 已向各种国际论坛提交一系列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阿拉伯倡议，但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倡议，但尚未在国际一级采取任何真正或实际的步骤来将其落实。

¹ 第一份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8) 是提交给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二份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 是提交给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3. 阿拉伯国家一再申明，它们确信，为了实现在中东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唯一实际可行的途径是采取公允和非选择性的国际方法，以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综合的区域对策为框架，通过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给所有方面带来安全。

4. 在为 2010 年审议大会进行筹备期间，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阿拉伯国强调，如果不落实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将导致放弃所有大会的成果和决议，从而破坏《条约》和使其无限期延长的决议的公信力。因此，《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三个保存国，必须负起责任，尽一切可以想到的努力来保证充分执行这项决议，并协助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确定现实可行的步骤来保证充分落实决议和实现其各项目标。

5. 以色列继续坚持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从而威胁着已全部成为《条约》缔约国的阿拉伯国家的安全与稳定。这种情况可能导致阿拉伯国家检查其今后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2009 年在多哈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阿拉伯各国外交部长确定共同的阿拉伯立场和政策，包括确定阿拉伯国家就 2010 年审议大会和国际社会对阿拉伯关于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请求作出的反应而可能采取的行动选择，并就此向 2011 年的下次首脑会议提交报告。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提议

有鉴于此，阿拉伯国家集团提议，将下列建议包括在筹备委员会提交给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报告中：

(a) 强调中东地区存在核武器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b) 再次吁请以色列立即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向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c) 重申《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尤其是三个保存国，致力于实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并采用为此目的所需的有效机制，其中包括下列各项步骤：

- 呼吁联合国根据大会题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启动关于在 2011 年之前建立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问题的谈判。请原子能机构为会议编写参考文件，其中包括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替代方案，这些替代方案基于原先制定的替代办法，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为实施涉及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公约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 核武器国家必须声明，它们致力于实施《不扩散条约》的所有规定，并履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包括该《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不向以色列直接或间接转移任何核武器或其他

核爆炸装置，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况下协助以色列，使其能够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 按照该《条约》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四条的规定，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应宣布它们承诺不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且不向以色列转移与核武器有关的设备、情报、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

(d) 建立一个由 2010 年审查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以及 2000 年审查大会的成果文件，其中呼吁以色列立即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所有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委员会还负责贯彻执行 2010 年审查大会的成果，并筹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会议，向 2015 年审查大会以及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提交相关的报告。

(e) 通过缔约国向 2015 年审查大会和在该大会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报告来贯彻和监测这些承诺。这些报告并包括以透明的方式说明核武器国家与以色列为和平和军事目的转移核材料或核技术及相关材料或技术的资料，以及关于缔约国与以色列原先进行的核合作的任何资料，以协助澄清以色列原先和目前核活动的规模。

(f) 请联合国秘书处在 2015 年审查大会期间和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分发这些报告，以便审查和评估这些国家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g) 在第二委员会成立一个 2010 年审查大会的附属机构，讨论履行中东问题决议的情况，确定实施该决议的机制，并商定相关的建议。